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建字第15號

原　　告　昕辰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胡志瑋

訴訟代理人　賴錦源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承攬報酬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時原聲明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885萬6,76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嗣於民國108年12月23日原告具狀追加請求「被告應將發票日106年10月16日、票號CU0000000、票面金額191萬2,500元、指定付款人為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南投分行之本票一紙，歸還被告。」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,076萬9,26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萬6,776元，扣除原告前已繳納裁判費8萬8,714元，應再繳納1萬8,062元，原告未據繳納足額裁判費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法　官　朱慧真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書慶